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件

浮民人社发〔2023〕26号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审核确认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审核确认工作，根据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省民政厅《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晋民发〔2021〕57号）、临市民发〔2022〕25号、临市民发〔2022〕26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的通知》（临政办函〔2023〕15号）、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浮山县范围内城乡低保、特困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以及管理监督等工作。

（二）工作原则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动态管理、应保尽保；
- 2、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 3、公开、公平、公正。

（三）工作职责

县民政和人社局负责城乡低保、特困审核确认工作的常态监管、信访接待、政策解答、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城乡低保、特困的审核确认和动态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城乡低保、特困的受理、审核确认、动态管理工作，实行社会救助工作乡（镇）长负责制，分管领导负责社会救助工作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乡镇人民政府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负责本辖区内社会救助工作的受理、资料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政策制定、宣传、信访接待入户调查、收入核算、组织召开民主评议、公示等工作。社会救助申请受理、调查、评议、公示等多个环节实行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制度。

村委会（社区）负责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申请递交、入户调查、邻里访问、民主评议、信息公示、送达各类告知书、通知书等相关工作，落实社会救助家访和月报制度。村委会（社区）

负责每月向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报送享受民政待遇对象，家庭成员就业、收入变化、大额消费、丧葬、受灾、大病等动态情况。

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城乡低保标准由临汾市民政和财政局统一制定，我县遵照执行。2023年农村低保执行标准520元/月/人；城市低保标准635元/月/人；城乡特困供养标准分散供养9906元/年/人，照料护理标准全自理100元/月/人；半自理200元/月/人；全护理300元/月/人。集中供养11755元/年/人，照料护理标准全自理188元/月/人；半自理470元/月/人；全护理940元/月/人。

三、基本要件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是审核确认低保对象的基本要件。

（一）户籍状况

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人应按本人持有的当地常住农业或非农业户籍类别申请。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的户籍有下列情况的，按以下方式办理：

在同一县（市、区）范围内，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凭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未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向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户籍类别相同但家庭成员户口不在一起的家庭，应将户口迁移到一起后再提出申请。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分别持有非农业户口和农业户口的，按

家庭核算收入，分别按户籍类别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二）家庭成员

我县实行以户施保为主，户保和人保相结合的低保政策。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1. 配偶；
2. 未成年子女；
3.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子女。
4.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生活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1. 现役义务兵；
2.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3. 在监所内服刑、公安部门认定吸毒及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4. 人民法院或公安部门宣告失踪人员；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1.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的重度残疾人员；

2.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诊断为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认定重特大病种的重病人员；

3. 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三）家庭收入

家庭收入指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家庭收入按其提出申请当月前 12 个月的平均收入计算。家庭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资产净收入。

（四）家庭财产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

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市场主体（包括开办或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车辆（包括机动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等，不包括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其他非生活必需的高值物品（包括贵重金石玉器、收藏品、奢侈消费品等）。证券、基金等按照股票市值和资金账户余额或基金净值认定；商业保险按照

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和现金价值认定；债权按照协议等文本信息认定，情况特殊的根据实际情况认定；互联网金融资产根据相关软件记录信息认定；市场主体情况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认定；车辆按照公安、交通运输、农业等相关部门登记信息认定；其他非生活必需的高值物品按照现值认定。

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不动产按照不动产登记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的登记信息、相关购买信息和已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网签备案等信息认定。对于维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时予以适当豁免。

豁免的情形包括：

1. 家庭生活必需的家电产品；
2. 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生活用低档摩托车和三轮车、电瓶单车等代步工具，从事农业生产的低档农用车、不从事经营的小型农机具等；
3. 因病、因学、因灾等筹集的款项；
4. 政府、社会团体给予的救助、捐赠、慰问等款项和获得的小额劳动报酬积攒成的存款，可在复核中适当予以豁免。人均豁免额度最高不超当年度低保年标准的 3 倍；

四、家庭收入核算和认定

（一）工资性收入计算

工资性收入参照劳动合同或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以及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进行认定。不

能提供以上证明的，采取以下方式核定计算：

1. 有稳定工作的人员，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测算基本收入。

2. 非稳定就业的人员，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times 收入折减系数折算。其中，在城镇打工的以打工地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在农村居住未外出打工的以居住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收入折减系数考虑年龄、身体状况、家庭状况和当地风俗习惯等情况具体制定。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1）劳动年龄段内，在城镇打工的以打工地最低工资标准 \times 0.8-0.9折算；在农村居住未外出打工的按居住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

（2）女性55岁、男性60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且有收入的按实际收入计算，无劳动能力的按零收入计算。

（3）家庭成员中有患重大疾病或住院治疗、生活不能自理的，需照护该病患的1名家庭成员；家庭成员中有失能残疾人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智力（精神）残疾人，需照护该残疾人的1名家庭成员；怀孕、哺乳期或需照顾2周岁以下婴幼儿的妇女等在劳动年龄段内且有劳动能力的人员，其收入按最低工资标准（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times 0.4-0.6折算。单亲家庭中，需抚养学前儿童的父或母，其收入按最低工资标准（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times 0.5-0.8折算。

（4）家庭成员中两人以上残疾，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照护人收入按最低工资标准（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times 0.3-0折算。

(二) 家庭经营净收入计算

1. 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等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以本地区同等情况的市场价格与实际产量核算，不能确定实际产量的，以当地上年度平均产量核算。

(1) 种植业粮食作物亩产（300 -1500 斤）由乡镇按上年度平均产量确定，收入参照玉米市场价格 $\times 0.5 - 0.7$ 折算；

(2) 经济作物收入按照市场价格与实际产量核算，去除必要成本和投入；

(3) 养殖业收入按照出栏数 \times 当地平均市场价格计算，去除必要成本和投入。

2. 有固定摊位收入的，月收入最低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2-3 倍计算；有固定门面、代理品牌等收入的，月收入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3-5 倍计算。

(三) 财产净收入计算

1. 房屋、土地、车辆等其他不动产租赁、转租等收入，参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协议认定。对于不能提供相关合同协议，或合同协议估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收益的，按当地市场平均收益测算。

2. 存款储蓄利息、有价证券红利、投资股利红利等按照金融机构出具的证明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四) 转移净收入计算

1. 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以实际计算；有协议、裁决或判决法律文书的，按照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

2. 征地、拆迁等补偿补贴，按分摊月数计算。

3. 赡（抚、扶）养费的计算，按照《临汾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临市民发〔2014〕80号）确定的方法进行核算。因大病或突发事件造成费用支出较大，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支出型"贫困家庭，经村委会（社区）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备案后，可以不计算赡（抚、扶）养费。

（五）支出型贫困家庭核算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家庭，提出申请之前规定时间内的家庭刚性支出费用超过家庭总收入或家庭总收入扣除家庭刚性支出费用后，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家庭刚性支出主要是指在提出申请前规定时间内，家庭成员发生的、已按规定享受医疗保险（新农合）、医疗救助政策后，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部分。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按下列标准给予救助：

1. 全额救助。在提出申请前规定的时间内，家庭刚性支出费用超过家庭总收入的，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全额救助。

2. 补差救助。在提出申请前规定的时间内，家庭刚性支出费用未超过家庭总收入，但家庭总收入扣除家庭刚性支出费用后，月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按照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

准的差额，给予救助。

(六) 特殊家庭收入计算

对患重特大疾病、残疾等低收入申请家庭，收入按以下规定折减：

1. 家庭主要劳动力有重特大疾病、三四级残疾且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种植（养殖）业收入按 0.3-0.5 折算。

2. 家庭成员中主要劳动力双方均为残疾、重特大疾病的，种植（养殖）业收入按 0.2-0 折算。

3. 家庭成员中重特大疾病、一二级重度残疾、三四级智力残疾或合并残疾，且丧失劳动能力的，收入按零计算。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自主创业的，视其生产经营和家庭收入情况，可给予 3 至 6 个月的救助缓退期。

(七) 不计入家庭收入项目

1. 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立功荣誉金和护理费；

2. 各级人民政府对特别贡献人员给予的奖励金和荣誉津贴；

3. 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立功荣誉金和护理费；

4. 各级人民政府对特别贡献人员给予的奖励金和荣誉津贴；

5. 建国前入党的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等享受的定期补助；

6. 因公（工）负伤职工的护理费，死亡职工的丧葬费、抚恤

金;

7.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计划生育家庭所获其他政府奖励扶助资金, 孤残儿童基本生活费;

8. 在职职工按规定由单位及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

9. 政府和社会给予贫困在校生的救助金、生活补贴和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贷款等;

10. 人身伤害赔偿中除生活费以外的部分;

11. 政府和社会给予的临时性生活救助金;

12. 老年人高龄补贴;

13. “十四五”期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1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不应计入的收入。

(八) 直接排除对象

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认定为低保对象(不含“支出型”家庭):

1. 人均金融资产超过 36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的;

2. 申请家庭成员拥有机动车辆(生活用低档摩托车和三轮车、残疾人用于功能型补偿代步的 2 万元以下机动车辆除外)、工程机械、船舶、大型农机具的;

3. 申请家庭成员开办或投资企业、从事个体工商或雇佣他人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的(净收入确实低于当年低保标准的通过举证、乡镇人民政府调查、走访索函证明核实真实收入; 属于合作

社成员且无收益的提供合作社章程、报表等证明加盖公章、法人签字，不作为排除项）；

4. 申请家庭成员拥有或承租两套及以上住房或商业用房的，住房的类型包括：经济适用房、商品房、自建住房（以村委证明、土地证、确权证为准）、小产权房（以购房合同、物业登记为准）等；

5. 非重病或非重残家庭，同时赡养（抚养、扶养）人购买7万元以上汽车的（以购车发票计算，二手车以二手车交易发票计算）或赡养（抚养、扶养）人从事注册资金超50万投资或经营活动的；

6. 通过离婚、赠与等方式放弃或转让应得财产份额，或放弃应得赡养（抚养、扶养）费等经济利益，足以影响对其最低生活保障认定的；

7. 拥有名贵宠物、古玩字画、高档装修等维持基本生活以外的资产，及持有或从事有价证券买卖和其他投资行为的家庭；

8. 家庭成员自费出国旅游、经商、打工的，自费安排子女择校、择园、出国留学或在义务教育阶段进入私立高收费学校就读的家庭；

9. 监所内服刑、公安部门认定吸毒及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社会矫正人员除外）；

10. 对在申请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拒绝配合管理机关对其家庭经济收入等情况进行核查的；不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弄虚作假的；辱骂、殴打、威胁工作人员的；不参加所在辖区组织的义务劳动的人员；

11. 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的人员；

12. 经乡镇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不能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情形。

五、审核确认程序及要求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社会救助申请书》（附件2）、《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对授权书》（附件3）、《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附件4），详细说明家庭基本情况，以家庭或个人（符合单独申请的情形）为单位向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提出正式申请，并按要求提供身份证、户口本、银行账户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受理。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三）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与信息核对。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两人以上）组成调查队，在村委会（社区）协助下，于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工作，通过入户走访、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所有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调查，填写《入户调查表》（附件5）。申请家庭与村（社区）两委干部或低保经办人员存在近亲属关系的，要填写《村（社区）两委干部和低保经办人员近亲属申请（享受）低保待遇备案表》（附件6）

并报县级民政部门。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要根据《临汾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收入核算指导意见（试行）》（临市民发〔2017〕62号）精神，核算其家庭收入。

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将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信息上报县级民政部门，提请县级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核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依法依规查询相关信息，逐级报省市核对部门进行核对，并及时反馈核对结果。

（四）审核。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根据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对审核不予通过的要及时下达《申请不予批准告知书》（附件7）。

（五）审核公示。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组织，对审核通过的家庭在所在村（社区）公示栏进行公示（附件8或附件9），公示期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附件10）或者开展民主评议；重新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提出复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

（六）确认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进行确认（附件11或附件12），并根据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确定救助金额。对予以确认的申请家庭，由综合便

民服务中心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栏进行公示（附件 13 或附件 14），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不得公开无关信息，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审核确认期间，可以先行实施临时救助，发放临时救助金，保障申请人基本生活。

（七）上报备案与档案管理。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将予以确认的救助家庭材料、乡镇确认文件、乡镇会议记录、公示照片及在保对象汇总表（附件 15）加盖公章后于每月 20 日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同时按照“一户一档”要求保管好相关材料。

（八）资金发放。县级民政部门于每月月底之前准备用款计划申请、发放册等材料，积极对接县财政局及代发金融机构，于每月 10 日前以社会化方式将救助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账户。

（九）定期核查。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要开展定期核查，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核查结果（附件 16）上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核查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增发、减发、停发社会救助金的决定（自决定之日起下月执行），并将结果及时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十）失能及高龄人员认定。

1. 80-99 周岁老年人补贴，城乡低保对象年满 80 周岁的老年人，不需要经过个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按身份证号到龄直接纳入高龄补贴发放范围。

2. 60-99 周岁失能老年人补贴，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半失能由市级第三方鉴定机构认定为准。

3. 城乡低保家庭中既是高龄又失能的老年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补贴；既是失能又是重度残疾人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补贴。

六、管理和监督

（一）近亲属备案制度。对于已受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申请，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村委会（社区）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单独登记备案。

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包括：县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分管和具体办理社会救助受理、审核确认等事项的工作人员。

近亲属包括：父母、岳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二）主动发现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应以村（社区）网格化管理为依托，建立乡镇人民政府困难救助信息采集组，由乡镇人民政府指定专人负责牵头联系和组织。充分发挥村（社区）的服务功能，将“主动发现机制”纳入村（社区）职责范围，由村（社区）主任牵头，村（社区）民政工作人员担任困难救助信息员，具体负责及时将困难群众遭遇的急难事项线索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入户核查后，符合相关救助条件的按规定程序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及临时救助等保障范围。同时，县级民政部门充分利用低收入动态监测平台，加强县残联、乡村振兴、

医保、教育部门对接，积极开展信息比对，开展困难群众摸排，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将符合条件困难群众依规全部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范围。

(三) 动态调整。乡镇要进一步落实动态调整机制严格做到应保尽保、应退进退。

1. 乡镇人民政府应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县民政局备案。

2.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核查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自决定之日起下月执行。决定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3.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本人及家庭成员应及时告知村（社区），同时村（社区）民政工作人员将变动情况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4. 低保对象死亡的，应当自死亡之日下月起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

5. 家庭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暂缓或者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① 家庭成员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

②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③ 在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无正当理由拒绝

就业或者拒绝从事生产劳动的；

④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的；

⑤乡镇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城乡低保渐退机制。因应届高校毕业生（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除外）就业导致家庭人均收入超低保标准的，给予6个月的渐退期；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可给予6个月的渐退期。

（五）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对低保家庭中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等重点救助对象，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0%的比例提高救助水平；对月人均收入超出低保标准的享受低保待遇的脱贫家庭，有疾病人员或重度残疾人员，以及收入超出低保标准低于低收入标准的暂不取消低保待遇，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

（六）在保对象家访和月报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在保对象家访和月报制度，准确、及时掌握在保对象的动态情况。村（社区）民政工作人员要经常对社会救助对象进行家访，关心其日常生活，掌握其家庭成员就业、收入变化、出行、消费等情况，重点关注因病、因学致贫的家庭，每月25日前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救助对象家庭成员就业、收入、大额消费、受灾、大病、丧葬等动态情况。乡镇人民政府要对在保家庭变化情况尤其是死亡情况及时进行核查，根据动态情况办理相关手续，于每月最后2

个工作日内前将动态调整情况报县民政部门备案。

七、档案管理

建立健全城乡低保、特困对象档案，纸质档案要求一户一档，申请书、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委托书、困难情况证明、入户调查表、收入核算表、核对报告、评议与公示记录、近亲属申请低保备案登记表、审核确认意见及其他相关证明，相关表格要求填写规范、完整并统一归档。按照谁确认谁存档的要求，妥善保管好申报确认档案、台账和报表。

八、系统操作

1.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受理、审核、确认需按照时限同步完成系统操作。
2. 每月 30 日前完成次月低保、特困对象动态调整系统操作。
3. 每月 30 日前完成系统内数据核对，保证系统数据与低保金、特困供养发放花名册数据一致。
4. 县民政和人社局核对无误后及时发放低保金。

九、监督检查制度

县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

县民政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低保、特困审核确认汇总材料结合全省社会救助信息核对平台核对报告情况进行备案审查，主要审查低保、特困程序是否到位、重点救助政策是否落实、

档案建立是否规范、是否经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是否建立了近亲属备案制度等。县民政和人社局社保中心适时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对违规行为进行责令整改，对违规资金进行监督追缴，情况严重时，报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确认权限下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随时对信访举报进行核查。

十、附则

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城乡低保、特困对象认定细则，并报县民政和人社局备案。

附件：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

